

臺北市立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

99. 03. 23, 9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議會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
99. 03. 30, 9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0. 6. 14,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1. 6. 18, 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2. 12. 11,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4年10月1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 臺北市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發揚校園倫理、落實民主精神、增進學生福祉、培養學生領導、服務、負責、自治之能力，依「大學法」第三十三條訂定本章程。
- 二、 本會名稱為「臺北市立大學學生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本校大學部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。
本組織章程為本校大學部學生自治之最高法規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三、 具有本校在學學籍之大學部學生，均為本會當然會員。
- 四、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之權利：
 - （一） 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。
 - （二） 得選舉、被選舉、罷免本會會長、副會長及學生議員（以下簡稱議員）。
 - （三） 得應聘為本會幹部。
 - （四） 對本會重大事務直接投票決議之權利。
 - （五） 符合本會宗旨應享之權利。
- 五、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之義務：
 - （一） 遵守本章程及本會、學生議會（以下簡稱議會）之決議。
 - （二） 繳納本會會費。

第三章 行政組織

- 六、 本會置會長一人、副會長二人，其職權如下：
 - （一） 領導行政部門綜理協調本會會務。
 - （二） 代表本會對外交涉、簽訂合約。
 - （三） 任免行政組織部長。
 - （四） 推選幹部，代表本會出席本校相關會議。
- 七、 本會置副會長二人，襄助會長處理會務，並經會長之授權代理會長，處理所屬校區之內部行政事務。

八、 本會設有部門如下，各部置部長二人（須分屬不同校區），由會長任命之，向會長負責，出缺時，其任命程序亦同：

- （一） 秘書部 負責文書、檔案、通知、記錄等。
- （二） 學權部 負責處理學生權益、義務事宜。
- （三） 活動部 負責全校性活動之籌畫與執行。
- （四） 學術部 負責傳布校內相關訊息、本會刊物之出版事宜。
- （五） 公關部 負責本會校外聯絡、協調、宣傳等公共關係事宜。
- （六） 總務部 負責會費出納、會計、預算及決算書表編制、庶務、場地及器材管理。
- （七） 社團部 負責學生社團、系學會、宿舍幹部等學生團體之溝通協調。

九、 本會設行政會議，由會長、副會長、各部部長、各部部員組成，每週召開一次分區會議，每月召開一次不分區會議，處理會內一般行政事宜。

十、 會長、副會長對議會負責：

- （一） 有向議會提出施政計畫、施政報告、年度預算及年度決算之責任。
- （二） 依議會之要求，列席報告並接受質詢。
- （三） 議會對行政組織之政策不贊同時，得將決議移請行政部門變更之。
- （四） 行政組織對於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，得經會長核可或經相關部門及副會長核可後送達，並於送達決議案後十日內移請議會覆議，覆議時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同意時，始得維持原案；如維持原案，相關部門或會長即應接受該決議或辭職。

第四章 立法組織

十一、 學生立法組織為學生議會，其組織章程另訂之。

第五章 選舉與罷免

十二、 每年四、五月間辦理會長改選，由原學生會組成選舉委員會，辦理會長選舉事宜。

十三、 會長自每年六月一日起，任期一年，不得連選連任，會長於任期內不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學會之負責人。會長與副會長採聯名參選，應分屬不同系，且二位副會長須分屬不同校區，任期與會長同。各候選人不得跨組參選。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，得票最高者當選。新任會長因故無法產生時，應於一週內辦理補選，原任會長得繼續行使其職權，直至新任會長產生為止。

十四、 新舊任會長移交之內容應包括：

- （一） 本會印信及存摺。
- （二） 近三年本會費收支明細及憑證。

- (三) 未辦或未了之重要案件。
- (四) 當年度施政計畫實施情形報告。
- (五) 本會資產清冊。

十五、會長當選後因故出缺時，由同一校區之副會長依次遞補繼任至會長任期屆滿時為止；副會長出缺時，由會長提名人選交議會補選之；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，或距原會長任期屆滿三個月以上，則應於一週內公告辦理補選，以補足原任會長未滿之任期。

十六、會長、副會長、議會議長或議員有違反本會章程或重大失職之情事時，經議會審查成立後，經本會全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二分之一以上投票，投票全員三分之二以上贊成則罷免之。

十七、其他有關選舉，罷免之實施細則另訂之。

第六章 財務

十八、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(一) 本會會員所繳之會費。
- (二) 自由樂捐。
- (三) 各項補助。
- (四) 經本校核可之其他經費。
- (五) 義賣所得及籌募基金。
- (六) 存款孳息。
- (七) 歷屆會費餘額。

十九、會員所繳會費數額及繳納方式，經議會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七章 附則

二十、本章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：

- (一) 議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，得修改之。
- (二) 由本會行政部門提出修正案，經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，得修改之。

二十一、會章、存摺、私章由副會長、總務、會長分別持有，另提領學生會費時須經由議會蓋章為合法。

二十二、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